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1996/29
E/CN.5/1996/5
24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
(1996年5月21日至31日)

摘要

社会发展委员会1996年特别会议审议了两个主要的项目：审查委员会的运作及消灭贫穷的战略和行动。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第1995/60号决议和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61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审议了其任务、职权、组成、工作范围和会议次数并拟订了一个多年期工作方案。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将其成员人数从32名增至46名，并建议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根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及其执行情况的审查，同时结合对关于社会群组状况的联合国有关行动计划和纲领的审查，拟订了一个多年期工作方案。委员会还建议理事会确保高级别代表和专家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在今后的会议上通过小组讨论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在消灭贫穷的战略和行动项目下，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E/CN.5/1996/3)，特别注意三个次主题：制订综合战略；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要；促进自力更生和以社区为基础的主动行动。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执

行议定的消灭贫穷措施，并要求为此目的加强国际合作。该决议强调必须执行健全稳定的宏观经济、微观经济和部门政策，以鼓励基础广泛的可持续公平经济增长和发展。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设法为消灭贫穷调集充分而且可以预见的额外资源。

委员会同应邀专家举行了三次小组会议，并就有关消灭贫穷的战略和行动项目的问题同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近期各大国际会议后续行动机构间工作队主席进行了对话。

最后，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核可其1997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订正临时议程和文件。

目 录

<u>章次</u>	<u>页 次</u>
一、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它注意的事项	4
A. 决议草案	4
B. 决定草案	12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5
二、审查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4
三、实质性主题：消灭贫穷的战略和行动	38
四、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62
五、通过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	63
六、会议的组织	64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4
B. 出席情况	64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4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64
E. 任命各工作组主席	65
F. 小组讨论和对话	65
G.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65

附 件

一、出席情况	66
二、议程	71
三、委员会特别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72
四、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76

第一章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它注意的事项

A. 决议草案

1.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

和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欢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¹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6年6月21日第10(11)号和1961年8月2日第830 J (XXXII)号决议设立社会发展委员会并规定其职权范围和1966年7月29日第1139 (XLI)号决议为委员会重新定名,以便澄清委员会作为理事会在整个社会发展政策方面的筹备和咨询机关的作用,

考虑到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16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第1995/60号决议、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核准的商定结论1995/1² 和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大会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

* 讨论情况见下文第二章。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A/CONF.166/9)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² A/50/3第二章第22段。

—

委员会的运作框架

回顾大会第50/161号决议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由大会发挥制定政策的作用，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挥全面指导和协调的作用，加上恢复了活力的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实施《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中构成一个三层政府间过程，

深信将以社会发展的综合办法，并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主要国际会议成果的实施和协调一致的后续工作范围内，进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的运作，包括其在首脑会议后续行动中今后的作用的报告；³

2.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应承担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审查首脑会议执行情况的主要责任；

3.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参与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考虑到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斟酌情况加强和调整它们的活动、方案和中期战略；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根据大会第50/16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积极参与执行首脑会议的的后续行动，并请世界贸易组织考虑如何可对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5. 决定行政协调委员会为首脑会议和其他联合国有关会议的后续行动成立的各工作队应将其工作所取得的进展通知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便进行全系统协调；

³ E/CN.5/1996/2。

6. 强调必须确保社会发展领域高级别代表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7. 重申大会请秘书长，特别是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构架内，作出适当安排，可包括举行联席会议，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各基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协商，以期在其各自组织内为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加强合作；
8. 重申在实施《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中各国政府必须同民间社会有关行动者、社会合伙人、《21世纪议程》中确定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主要群组和私营部门进行有效的合作和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同时确保它们在国家一级参与社会政策的规划、拟订、实施和评价工作；
9. 决定鉴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社会发展方面一贯发挥重要作用，应尽可能鼓励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和有关首脑会议的监测和执行进程，并请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保证充分利用同非政府组织交流的现有渠道，以便利基础广泛的参与和信息传播；
10. 又决定为承认非政府组织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宝贵贡献，理事会及其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应尽快审查这些非政府组织根据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提出的申请，并进一步决定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前理事会将就那些被认可参加首脑会议并申请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加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决定，但不妨碍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的工作；
11. 请秘书长紧急提请被认可参加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的规定和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建立的进程；

二

职权范围

12. 重申其第10(II)号决议、第830J(XXXII)号决议和第1139(XLI)号决议

确定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的现有任务；

13. 决定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应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监督、审查和评估在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并应就此向理事会提供意见，并决定为此委员会应：

(a) 加深国际上对社会发展问题的认识，特别是通过交流信息和经验加强国际认识；

(b) 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框架内，将对与社会群组状况有关的问题的审议，包括对联合国与这些团体有关的行动纲领的审查与对其他部门性问题的审议综合起来；

(c) 查明影响社会发展因此必须紧急审议的新产生的问题并就此提出实质性建议；

(d) 就社会发展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

(e) 制订旨在推进首脑会议各项建议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f) 查明在哪些问题上必须改进全系统协调，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实质性投入以及其他有关职司委员会的贡献，以协助理事会履行其协调职能；

(g) 维持和加强公众对实施《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认识和支持；

三

委员会的议程结构和工作方案

14.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应包括下列各项：

实质性项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a) 审议多年期工作方案所确定的问题，包括社会群组状况；

- (b) 酌情审查关于社会群组状况的联合国有关计划和行动纲领；
- (c) 酌情审查新生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社会发展问题的新方法；

15. 决定为审议优先主题采用下列多年期工作方案，铭记首脑会议的核心问题是相互有关和相互依存的，并铭记应每年审议关于促进社会发展的有利环境（《哥本哈根宣言》⁴ 承诺1；《行动纲领》⁵ 第一章）、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情况（《哥本哈根宣言》⁴ 承诺7、加强结构调整方案中的社会发展的目标（《哥本哈根宣言》⁴ 承诺8）、调集国内和国际资源促进社会发展（《哥本哈根宣言》⁴ 承诺9；《行动纲领》⁵ 第五章）、促进社会发展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合作架构（《哥本哈根宣言》⁴ 承诺10）等问题，还铭记委员会讨论多年期工作方案下各个专题时应采用性别观点：

1997：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

主题：“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的生计”。将在本主题下审议下列各专题：

- (a) 以就业为中心制定政策，包括更广地认识工作与就业；
- (b) 增加获得生产资源和基础设施的机会；
- (c) 提高工作质量和就业；

1998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

主题：“促进社会融合和全体人民，包括处境不利和脆弱群组和个人的参与”。将在本主题下审议下列专题：

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A/CONF.166/9)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⁵ 同上，附件二。

- (a) 通过关心人民的管理方式、充分参与社会、不歧视、容忍、平等和社会正义，促进社会融合；
- (b) 加强社会保障、减少脆弱性和增加有特定需要的群组的就业机会；
- (c) 构成社会解体因素的暴力、犯罪和非法毒品和药物滥用问题；

1999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

- (a) 主题1：“人人享有社会服务”；
- (b) 主题2：“开始全盘审查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2000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

主题：“委员会对全盘审查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的贡献”；

四

委员会的成员资格、会议次数和会期

16.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由46名成员组成，按照以下方式从联合国会员国或其专门机构成员中选出：

- (a) 非洲国家十二席；
- (b) 亚洲国家十席；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九席；
- (d) 东欧国家五席；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十席；

17. 又决定委员会自1997年起每年在纽约举行会议，为期8个工作日；

五

文 件

18. 要求联合国文件按照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24号决议和商定结论1995/1的规定，保持精简、明了、分析性和及时性，并集中注意有关问题，以及尽可能使用综合性报告；报告载述供采取行动的建议，并指出行动者；按照联合国规定，报告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还应探讨使用诸如口头报告等其他报告方式问题；

19. 还要求将秘书长设立的机构间机制会议的有关报告转递委员会参考，以确保协调、协作和连贯地实施《行动纲领》；

20. 决定要求提供的秘书长报告应限于绝对必要的最低份数，秘书处也应尽量使用已经由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和数据，避免重复向各国政府要求这类资料；

21. 又决定应鼓励自动提供国家资料，例如各国政府编制的国家行动计划或国家报告；

22. 要求在编写报告时采用指派任务管理员的作法，据此指定一个联合国实体负责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对特定主题的回应，包括拟订供今后采取行动的建议；

2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机关协调地采取适当措施，加强联合国收集和分析资料及制定社会发展指标的能力；

24. 请秘书长提交下列报告：

(a) 根据可得的已有数据和统计，按照多年期工作方案，关于委员会所讨论主题问题的年度分析报告，尽可能包括国家和国际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实体所取得的进展；

(b) 关于新生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社会发展，包括特定群组状况问题的

新方法的报告；

(c) 2000年时，一份关于《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六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5. 确认邀请专家的作法是期望有效地处理《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讨论的优先题目，以及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有效的后续活动作出贡献，为此，决定：

(a) 成立专家小组，包括秘书长任命的专家，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专家，以及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派出的专家；

(b) 专家应该选自关切问题关键方面的研究领域，同时应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c) 专家的选择，小组的组成，以及对话时间的分配，都由委员会主席团在闭会期间决定，同时应考虑到联合国秘书处的提议；秘书处应根据各国和民间社会的建议编制小组候选人的名单；主席团应召开所有关心国家均可参加的会议，以确保基础广泛的参与；

(d) 应将会议分配用于在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之内和政府代表团之中进行对话，也应该将足够时间用于政府间的对话；

26. 决定委员会主席团应召开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以改进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和程序方面，并决定委员会主席团应从1996年起定期开会，并且可以审议关于议程项目与要讨论的题目的建议、会议结构和参加小组讨论的客人名单等问题；

27. 呼吁主席团监测为委员会编制文件的情况，及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利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

七

秘书处

28. 请秘书长确保一个有效地运作的秘书处，秘书处内责任分明，以协助执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向有关的政府间机构提供服务，并且确保所有参与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联合国实体之间在秘书处一级密切合作；

八

区域方面

29. 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并且同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银行合作，考虑在两年期基础上召开一个政治上高级别的会议，以审查执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就参加机构各自的经验交换意见，及采取适当措施；

B. 决定草案

2. 社会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设立一个支援小组协助社会发展委员会

筹备1999年国际老年人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支援小组协助社会发展委员会筹备1999年国际老年人年。

* 讨论情况见下文第二章。

决定草案二

社会发展委员会1996年特别会议的报告和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1996年特别会议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b) 核可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委员会将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期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四次审查和评价，并审查举办1999年《国际老年人年》的筹备工作。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委员会将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并在每一届会议上审议有关社会发展的有利环境、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情况、加强结构调整方案中的社会发展目标、调集促进社会发展的国内和国际资源及促进社会发展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架构等问题。

* 讨论情况见下文第四章。

(a) 优先主题：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

委员会将审议下列几个专题：(一) 就业在政策制订中的关键地位，包括更广泛地认识工作和就业问题；(二) 增加获得生产性资源和使用基础设施的机会；(三) 提高工作和就业素质。委员会也将从性别观点审议某些专题。

(b) 审查关于社会群组状况的联合国有关行动计划和纲领

委员会将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四次四年期审查，并审议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委员会也将审查《国际家庭年》以及《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和《消灭贫穷国际年》的后续行动安排。

委员会将同时审议秘书处的有关活动并收取各区域委员会关于其社会发展和社会福利活动的报告以及关于各有关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文件：

1997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

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四次审查和评价的报告

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委员会关于《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家庭问题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和各区域委员会有关社会发展和福利及某些社会群组的主要问题和方案活动的报告

4.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 (a) 方案执行和实施情况;
- (b) 拟议1998-1999两年期工作方案;
- (c)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文件:

秘书长关于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的说明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报告

5.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

决议S-1996/1. 消灭贫穷的战略和行动*

社会发展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2日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的50/161号决议,

* 讨论情况见下文第三章。

又回顾大会1994年12月19日第49/110号决议及大会关于“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大会1995年12月20日关于“为国际消灭贫穷年举办活动和宣布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第50/107号决议，

再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第1995/60号决议和理事会1995年12月2日第1995/324号决定两者都与1996年举行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会议有关，

认识到贫穷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影响及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并认识到由于贫穷问题的复杂性，必须执行和结合各种政策和战略并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采取各种各样的措施和行动，

回顾拟订和执行消灭贫穷所需战略、政策、方案和行动的责任主要在国家一级，

强调为支持各国消灭贫穷及提供基本社会保护和服务的努力，必须充分执行国际社会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并强调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和支持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及小岛屿和内陆发展中国家，

重申国家的作用和政府的承诺在消灭贫穷和改善生活条件方面至关重要，并重申政府的工作和政策的重点是针对贫穷的根本原因及解决所有人的基本需要，

认识到经济增长为社会发展所必需，但积极的干预行动至关紧要，特别是采取行动促进公平分配经济增长和收入的利益，及通过人人享有公平和平等机会来确保人人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和有更多机会获得资源；

认识到由于获得收入、资源、教育、保健、营养、住房、卫生和安全用水等的机会有限，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使许多区域总的贫穷人数增加，尤其是使赤贫人口增加，

又认识到由于妇女占穷人的大多数，将性别观点纳入旨在消灭贫穷的所有

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及赋予妇女权力是消灭贫穷的关键因素，

认识到儿童和青年人是易受贫穷打击的受害者，也是今后发展的主要人力资源，

认识到贫穷、社会排斥和就业政策之间的关联，必须对社会安全网、人力资源开发战略和就业概念采取新的处理方法，

还认识到向所有人提供基本服务，包括普及基本教育，人人有受教育的机会和扫盲对消灭贫穷至关重要，

重申按照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加强家庭及赋予家庭成员权力对消灭贫穷至关重要，

还认识到媒体在提高对贫穷所涉各种复杂问题的认识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强调必须推广和执行各种政策和战略以创造有利的外部经济环境，特别是通过合作拟订和执行宏观经济政策、贸易自由化、调集和(或)提供充分而且可以预见的新的额外资源，其调集方式应尽量增加可用于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利用可以获得的所有供资来源和机制、加强财政稳定并确保发展中国家进一步进入全球市场、生产投资和技术，以及适当知识，

考虑到国际社会已在最高政治级别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在1990年以来举办的联合国各大会议和首脑会议上承诺致力于消灭贫穷。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制订综合战略以消灭贫穷、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要及促进自力更生和以社区为基础的主动行动方面的政策和方案考虑的报告，⁷

⁶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A/
CONF.166/9)，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⁷ E/CN.5/1996/3。

注意到小组讨论期间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讨论以及与各机构间工作队的代表就各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进行的讨论，

回顾努力通过果断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实现在全世界消灭贫穷的目标是全人类必须履行的道德、社会、政治和经济责任，

1. 重申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民都应合作开展消灭贫穷的基本工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必不可少条件，以期缩小生活水平的悬殊情况和更好地满足世界大多数人的需要；

2. 强调消灭贫穷行动应考虑到贫穷是一个复杂的多层面问题，对促进男女平等以及加强和平和实现社会经济发展有重大的影响，但也受这三者的影响，

3. 强调消灭贫穷战略是长期性的，必须不断调整，并敦促各国政府把消灭贫穷的目标纳入地方、国家和酌情纳入分区和区域各级的经济社会总政策和规划中；

4. 敦促各国政府把消灭贫穷战略纳入考虑到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平进程的总体发展政策，在这个进程中经济和社会政策的最终目标必须是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和尽量发挥他们的潜力来改善人的条件；

5. 重申消灭贫穷战略中必不可少的还有民主、透明、可靠的治理方式和社会各部门的行政管理，以及不歧视、容忍、相互尊重和珍视多样性、促进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6. 强调必须通过政府机构的权力下放和公开管理加强人民参与社会经济政策及方案的制订和执行的方式及能力；

7. 认识到妇女在消灭贫穷中的中心作用，强调必须让她们全面而平等地参与制订和实施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和赋予妇女权力使其成为发展的正式伙伴的政策；

8. 敦促各国政府拟订政策和方案，确保所有儿童和青年人，特别是贫穷的儿童和青年人获得基本社会服务；

9. 强调必须执行健全稳定的宏观经济、微观经济和部门政策，以鼓励基础广泛的可持续公平经济增长和发展，创造职业，针对消灭贫穷及减少社会经济不平等和社会排斥；

10. 重申人力资源开发是减少贫穷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这还应以加强穷人生产能力为基础，尤其是通过促进职业训练和创造就业活动和更广泛地获得生产资源以及通过刺激生产性就业、劳动密集型的发展和提高生产率的方案和政策来加强穷人的生产能力；

11. 强调必须定期监测、评价和分享消灭贫穷计划的执行情况，评价消灭贫穷的政策并促进对贫穷及其因果的了解和认识；

12. 认识到国家在消灭贫穷战略中的作用是极其重要的，特别是国家可以实行积极的社会政策并创造尤其适合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私营部门发展的有利环境；

13. 强调各国之间必须建立伙伴关系以处理消灭贫穷问题；

14. 强调各本国政府应同民间社会和所有其他发展行动者结为伙伴，包括非政府组织和贫穷人民及其组织，协同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要，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收入、资源、教育、保健、营养、住所、卫生和安全饮水，特别是满足穷人、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的群体的上述需要；

15. 还强调这类战略不仅需要解决收入不足问题，而且要处理其他因素，如缺少获得资源的途径和基本社会服务以及社会排斥等因素；

16. 重申满足人的基本需要是减少贫穷的极其重要的部分，这些需要相互密切关联，它们包括营养、健康、水和卫生、教育、就业、住房和参与文化和社会生活；

17. 强调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消灭贫穷和满足人的基本需要的战略在制订和实施时应以人为核心，而不考虑任何政治、经济、社会或文化的因素；

18. 强调各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机构或组织必须研究世界经济迅速全球化和贸易日益自由化如何影响各国拟订和执行有效的消灭贫穷战略的能力及提供稳定的法律框架以创造有利环境, 实现社会发展和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要的能力, 以期防止社会各部门间更严重的不公平现象;
19. 建议各国考虑更实用的方式, 在消灭贫穷全球战略的制订针对社会排斥问题;
20. 强调必须定期审查提供基本服务的行政和体制安排以改善获得这些服务的机会和这些服务的素质;
21. 敦促各国政府促进和实现扫盲、人人有公平机会受良好教育及身心健康的最高标准, 并鼓励国际组织, 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 支持这些目标, 斟酌情况把它们纳入政策、方案和行动中;
22. 还强调政府不妨考虑在适合国家需要和能力的全面框架范围内逐步在不同的时候实行各种特别措施, 以克服各种具体形式的贫困和提高穷人的能力, 使之成为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富有贡献的社会成员;
23. 强调加强民间社会及地方社区发展自身组织、资源和活动的能力及机会至关重要, 而确保政府与公民或社区团体间的公开对话也很重要;
24. 又强调消灭贫穷战略中的机构能力建设十分重要;
25. 还强调按照《哥本哈根宣言》的承诺, 采取和实施措施以大大减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债, 应有助于消灭贫穷;
26. 强调必须酌情在符合国家安全需要的情况下削减过度的军事支出及武器生产和购置方面的投资, 以期增加社会经济发展资源;
27. 重申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努力尽快完成将0.7%的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用于整个官方发展援助这一商定的指标, 并增加对社会发展方案的供资比重, 使其与为实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目标所需活动范围和规模相一致;

28. 吁请国际社会设法调集充分而且可以预见的新的额外资源，其调集方式应尽量增加这些资金的可获性，以及利用一切现有的供资来源和机制，特别是多边、双边和私人来源，包括相互商定的减让性优惠和赠款性质的供资；
29. 重申有关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伙伴已商定相互承诺平均分别拨出20%的官方发展援助和20%的国家预算用于基本的社会方案，并感兴趣地注意到1996年4月25日在奥斯陆就这个问题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30. 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鼓励和支持那些培养穷人的技能、自力更生和自信以及促使他们参与消灭贫穷工作的地方社区发展项目；
31. 强调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充分实施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行动纲领》是必不可少的；为此目的，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应履行其根据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第五章所作的各项承诺，支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及小岛屿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为消灭贫穷所作的国家努力；
32. 强调正在进行根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革的国家，由于它们正在巩固和平与民主，因此需要国际社会支持它们消灭贫穷的努力；
33. 又强调国际社会的成员必须协助转型期经济国家发展其社会保护制度和社会政策，以减少这些国家境内的贫穷；
34. 回顾联合国系统应加强现有的、与消灭贫穷有关的行动协调结构，包括建立交流信息的中心，以及制订和实施可复现性消灭贫穷试验项目；
35. 请所有有关的专门机构、基金、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酌情加强和调整其活动、方案和战略，以期实现消灭贫穷的整体目标，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要，以及促进自力更生和以社区为基础的主动行动，为此，除其他外，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支持他们努力将所有的措施、建议和承诺变为执行方面的具体方案、项目和活动；

36. 重申国际金融机构应当进一步将社会发展目标纳入其支持发展中国家国家努力的政策、方案和业务，促进调动资源以实施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行动纲领》，

37.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决定开展“贫穷战略行动”以支持国家一级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活动；

3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研究在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期间(1997年至2006年)继续开展这些行动的选择，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拟订消灭贫穷的国家计划或方案，以及制订和执行可重复的消灭贫穷项目；

39. 吁请所有国家，大量捐助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信托基金，该基金在其活动中列入了有关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活动；

40. 请秘书长在编写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系统为筹备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而拟议采取的行动的报告时，提出消灭贫穷十年每年的具体工作建议，以便于采取后续行动和评价这些工作；

41. 还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和为筹备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范围内，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4. 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决定S-1996/101. 1998-2001年中期计划提案

社会发展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8-2001年中期计划提案的说明。^a

^a E/CN.5/1996/4和Corr.1。

决定S-1996/102. 主席提出的小组讨论和同国际会议
后续行动机构间工作组主席的对话
摘要

社会发展委员会决定将主席提出的小组讨论和同国际会议后续行动机构间工作组主席进行的对话摘要载入其特别会议报告内。*

* 主席提出的摘要见下文第29段。

第二章

审查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 社会发展委员会1996年5月21、22、24、28和29至31日第1至第3、第7、第9、第10和第12至15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3。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作用的报告(E/CN.5/1996/2)；
 -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1998-2001年中期计划提案(E/CN.5/1996/4和Corr.1)。
2. 在5月21日第一次会议上，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3. 在同一次会议上，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阿根廷、大韩民国和加蓬代表以及哥斯达黎加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了言。
4.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和发展政策研讨会的观察员发了言。
5. 在5月21日第2次会议上，日本和智利代表发了言。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国际定居点和居民中心联合会的观察员发了言。
7. 在5月22日第三次会议上，埃及、挪威、中国、奥地利、秘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乌克兰、大韩民国、白俄罗斯、菲律宾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意大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海地、牙买加和古巴的观察员发了言。
8. 在5月24日第7次会议上，智利、菲律宾、委内瑞拉、俄罗斯联邦、埃塞俄比亚、白俄罗斯、加蓬、科特迪瓦、蒙古和苏丹代表以及哈萨克斯坦、阿尔及利亚、南非、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的观察员发了言。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美国退休人协会和方济会国际的观察员以及被认可出席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Ambekdar正义与和平中心的观察员发了言。

10. 在5月28、29和30日第9、第10和第12次会议上，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未来地位工作组主席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11. 在1996年5月30日第13次会议上，鲁思·林胡科夫人(菲律宾)以社会发展委员会未来地位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介绍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作用”的决议草案(E/CN.5/1996/L.5)，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欢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6年6月21日第10(11)号和1961年8月2日第830 J(XXXII)号决议设立社会发展委员会并规定其任务权限和1966年7月29日第1139(XLI)号决议为委员会重新定名，以便澄清委员会作为理事会在整个社会发展政策方面的筹备和咨询机关的作用，

“考虑到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第50/161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60号决议、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核准的第1995/1号商定结论和关于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大会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

“一

“委员会运作框架”

“回顾大会第50/161号决议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由大会发挥制定政策的作用，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挥全面指导和协调的作用，加上恢复了活力的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实施《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中构成一个三级政府间过程，

“深信将以社会发展的综合办法，并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主要国际会议成果的实施和协调一致的后续工作范围内，进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社会发展委员会的职能，包括其在首脑会议后续行动中今后的作用的报告；

“2.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承担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审查首脑会议执行情况主要责任的机构；

“3. 叮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参与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考虑到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斟酌情况加强和调整它们的活动、方案和中期战略；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根据大会第50/16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积极参与执行首脑会议的的后续行动，并请世界贸易组织考虑如何可对执行《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5. 决定行政协调委员会为首脑会议和其他联合国有关会议的后续行动成立的各工作队应将其工作进展情况通知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便进行系统协调；

“6. 重申请秘书长，包括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构架内，作出适当安排，可包括举行联席会议，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

各基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协商，以期在其各自组织内为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加强合作；

“7. 重申在实施《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中各国政府必须同民间社会有关行动者、社会合伙人、《21世纪议程》中确定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主要群组和私营部门进行有效合作和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同时确保它们在国家一级参与社会政策的规划、拟订、实施和评价工作；

“8. 鉴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社会发展方面一贯发挥重要作用，决定应尽可能鼓励非政府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和有关首脑会议的监测和执行进程，并请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保证充分利用同非政府组织交流的现有渠道，以便利基础广泛的参与和信息传播；

“9. 又决定为承认非政府组织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宝贵贡献，理事会及其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应尽快审查这些非政府组织根据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提出的申请，并进一步决定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前理事会将就那些被认可参加首脑会议并申请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加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决定，但不妨碍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安排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的工作；

“10. 请秘书长紧急提请被认可参加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的规定和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建立的进程；

“二

“职权范围

“11. (重申)(注意到)其1946年第10(II)号决议、1961年第830J(XXXII)号决议和1966年第1136(XLI)号决议确定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的现有任务；

“12. 决定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应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监督、审查和评估在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并应

就此向理事会提供意见，并决定为此委员会应：

- “(a) 加深国际上对社会发展问题的认识包括通过交流信息和经验；
- “(b) 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框架内，将对与社会群组状况有关的问题的审议，包括对联合国与这些团体有关的行动纲领的审查与对其他部门性问题的审议综合起来；
- “(c) 查明影响社会发展因此必须紧急审议的新产生的问题并就此提出实质性建议；
- “(d) 就社会发展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
- “(e) 制订旨在推进首脑会议各项建议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 “(f) 查明在哪些问题上必须改进联合国整个系统的协调，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的实质性投入以及其他有关职司委员会的贡献，以协助理事会履行其协调职能；
- “(g) 维持和加强公众对实施《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认识和支持；

“三

“委员会的议程结构和工作方案

“13.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应包括下列各项：

“实质性项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社会发展的有利环境)。将在本分项目下结合被选专题审议社会群组的状况；
- “(b) 审议优先主题(并提及社会群组)；
- “(c) 酌情审查关于社会群组状况的联合国有关计划和行动纲领；

“(d) 酌情审查新产生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社会发展问题的新方法；

“14. 决定(考虑到必须针对具体主题制定具有重点和专题的多年工作方案，铭记社会发展有利环境的重要性以及具体主题相互联系和相互依赖)社会发展委员会应执行下列多年工作方案：

“(1997：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

“(a) 主题：“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的生计”。将在本主题下审议下列各专题：

“(一) 以就业为中心制定政策，包括更广地认识工作与就业(第3A和第3E章及承诺3的有关部分)；

“(二) 更有机会获得生产资源和基础设施(第2B章和承诺2的有关部分)；

“(三) 提高工作质量和就业(第3C章和承诺3的有关部分)；

“(b) 新生问题、趋势和影响社会发展包括特定群组状况问题的新处理方式：

“(一) 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进展情况的报告；

“(二) 老龄问题：《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每四年一次的第四次审查和老年人国际年(1999年)的筹备工作》；

“(1998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

“(a) 主题：“促进社会融合和全体人民，包括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群组和个人的参与”。将在本主题下审议下列专题：

“(一) 通过关心人民的管理方式、充分参与社会、不歧视、容忍、平等和社会正义，促进社会融合(第4A、4B和4C章和承诺4和5的有

关部分)；

“(二) 加强社会保障、减少易受伤害性和向有特定需要的群组提供就业机会(第2D、3D和4D章和承诺2、3和4的有关部分)；

“(三) 构成社会解体因素的暴力、犯罪和非法毒品和药物滥用问题；

“(b) 新生问题、趋势和影响社会发展包括特定群组状况问题的新处理方式)；

“(1999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

“(a) 主题1：“人人享有社会服务，包括特别注重教育”(特别是保健和教育)(第2C、3B和4C章有关部分，承诺6和承诺2、3和4的有关部分)；

“(b) 主题2：“加强结构调整方案中的社会发展目标”(承诺8)；

“(c) 主题3：“开始全盘审查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

“(d) 新生问题、趋势和影响社会发展包括特定群组状况问题的新处理方式)；

“(2000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

“(a) 主题：“委员会对全盘审查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的贡献”；

“(b) 新生问题、趋势和影响社会发展包括特定群组状况问题的新处理方式)；

“备选主题

“(a) (1997年：促进社会融合和全体人民，包括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群组和个人的参与”；

“(b) (1999年：“人人享有社会服务，包括特别注重教育”；

“2000年：“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大会第50/161号决议))；

“(15. 又决定委员会应用性别观点讨论多年工作方案下的各个题目，并每年以综合方式处理关于社会发展的有利环境(承诺1和第1章)、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情况(承诺7)和调动国内和国际资源促进社会发展(承诺9和第5章)等具有跨部门性质，并关系到《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指明的所有行动领域的问题；

“四

“委员会的成员资格、会议次数和会期

“16.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由(53)(32)名成员组成，(按照以下格局……)，(考虑到公平的地域代表性)，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成员国中选出；

“17. 又决定委员会(自1997年起每年)(每两年)在纽约举行会议，为期(五)(八)(至少10)个工作日；

“五

“文件

“18. 要求联合国所有文件按照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24号决议和1995年7月28日第1995/1号商定结论，保持精简、明了、分析性和及时性，并集中注意有关问题，以及尽可能使用综合性报告；报告载述供采取行动的建议，并指出行动者；按照联合国规定，报告以所有正式语文提供；还应探讨使用诸如口头报告等其他报告方式问题；

“19. 还要求将秘书长设立的机构间机制会议的有关报告转递委员会参考，以确保协调、协作和连贯地实施《行动纲领》；

“20. 决定要求提供的秘书长报告应限于绝对必要的最低份数，秘书处也应尽量使用已经由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和数据，避免重复向各国政府要求这类

资料；

“21. 又决定应鼓励自动提供国家资料，例如各国政府编制的国家行动计划或国家报告；

“22. 要求在编写报告时应采用指派任务管理员的作法，据此指定一个联合国实体负责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对特定主题的回应，包括拟订供今后采取行动的建议；

“23. 还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机关协调地采取适当措施，(在现有资源内)加强联合国收集和分析资料及制定社会发展指标的能力；

“24. 又请秘书长提交：

“(a) 根据可得的已有数据和统计，按照多年工作方案，关于委员会所讨论主题问题的(年度)分析报告，尽可能包括国家(和国际)(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实体及布雷顿森林机构)执行的进展情况；

“(b) 关于新生问题、趋势和影响社会发展，包括特定群组情况问题的新处理方式的(年度)报告；

“(c) 2000年时，一份关于《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

“25. 建议大会，将《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与《世界社会情况报告》合并为单一的报告，每年都充分考虑到社会发展问题；

“六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6. 确认邀请专家的作法是期望有效地处理《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讨论的优先题目，以及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有效的后续活动作出贡献，为此，决定：

“(a) 成立专家小组，包括秘书长任命的专家，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专

家,以及各本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派出的专家;

“(b) 专家应该选自关切问题关键方面的研究领域,同时应考虑到公平地
域分配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c) 专家的选择,小组的组成,以及对话时间的分配,都由委员会主席团
在闭会期间决定,同时应考虑到联合国秘书处的提议;秘书处应根据各国和民间
社会的建议编制小组候选人的名单;主席团应召开所有关心国家均可参加的会
议,以确保基础广泛的参与;

“(d) 应将会议分配用于在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之内和政府代表团之中
进行对话,也应该将足够时间用于政府间的对话;

“(27. 决定主席应向委员会提出讨论摘要,包括各国代表团的审议,委员
会应决定以何种形式向理事会转递讨论结果,其形式可以包括决议、决定、主
要问题的摘要或面向行动的商定结论;)

“(28. 还决定委员会主席团应召开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以
改进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和程序方面,委员会主席团应从1996年起定期开会,并且
可以审议关于议程项目与要讨论的题目的建议、会议结构和参加小组讨论的客
人名单等问题;)

“29. 呼吁主席团监测为委员会编制文件的情况,及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利
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

“(30. 决定在实际可行的程度上,以及对委员会或联合国没有费用的情
况下,委员会主席团应在不召开正式会议的年份举行公开会议,为了促进协调社会
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主席团除了其他事项外,可以审查过去一年
的工作及准备下一年的正式会议,同有关的职司委员会秘书处及其他有关机构
举行会议,以审查那些团体在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方面的活动,拟订将来会议的时
间表,及传播关于政府赞助的闭会期间活动的资料;)

“七

“秘书处”

“31. 请秘书长确保一个有效地运作的秘书处，秘书处内责任分明，以协助执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向有关的政府间机构提供服务，并且确保所有参与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联合国实体之间在秘书处一级密切合作；

“八

“区域方面”

“(32. 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并且同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银行合作，考虑在两年期基础上召开一个政治上高级别的会议，以审查执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就参加机构各自的经验交换意见，及采取适当措施。)”

12. 工作组主席在介绍决议草案时作了口头订正。订正中提议加入题为“后续行动”的新的一节(第九节)，其中载有下列执行部分段落：

“(33. 同意酌情于适当时在2000年大会特别会议以后的第一届会议上审查委员会的运作情况，以便全面审查和评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铭记着进行中的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改组和恢复活力的工作。)”

13. 在5月31日第14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对该项决议草案提出了修正(E/CN.5/1996/L.7)，将执行部分第16和第17段改为：

“16.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由五十三名成员组成，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成员中选出；

“17. 又决定委员会每年在纽约举行会议,根据需要为期至少八至十个工作日。”

14. 哥斯达黎加观察员在提出修正时作了口头订正,订正案文如下:

“16.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由四十六名成员组成,按照以下方式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成员中选出:非洲国家12席、亚洲国家10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9席、东欧国家5席、西欧和其他国家10席;

“17. 又决定委员会从1997年起,每年在纽约举行会议,为期八个工作日。”

15. 在5月31日第15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对决议草案作了进一步的口头订正。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苏丹、日本、埃及、中国和乌克兰代表以及哥斯达黎加(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意大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17.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方案规划和预算司代表发了言。

18. 随后,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经口头订正的修正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下文附件四)。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表决,以24票对2票、2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执行部分第16段的修正(见上文第14段)。

20. 中国、日本、蒙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菲律宾和苏丹代表发了言。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表决,以24票对1票、3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执行部分第17段的修正(见上文第14段)。

22. 随后,委员会进行表决,以25票对2票、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3段。在该段通过之前,工作组主席发了言。

23. 此外,在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提议,对关于保留

执行部分第33段的一项动议进行表决(见上文第12段)。该项动议以24票对5票被否决。

24. 在动议遭否决之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2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全文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下文附件四)。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表决,以27票对1票、1票弃权通过了经订正的决议草案全文(见第一章A节)。
27.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克兰代表发了言。

设立一个支援小组协助社会发展委员会筹备1999年国际老年人年

28. 在1996年5月30日第13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也代表阿根廷、蒙古、摩洛哥和苏丹)介绍了题为“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为举办国际老年人年制订建议和方案草案”的决定草案(E/CN.5/1996/L.6),他口头订正了该项决定草案,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非正式特设工作组”改成“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支援小组”。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支援小组,为举办1999年国际老年人年制订建议和草拟方案,以备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会期工作组。”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贝宁、智利、哥斯达黎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加入为决定草案提案国。

30. 在5月31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题为“设立一个支援小组,为举办国际老年人年制订建议和方案草案”的订正决定草案(E/CN.5/1996/L.6/Rev.1)。

31. 此外,在第15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该项决定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32. 在同一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发了言。委员会秘书也发了言。

33.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对决定草案E/CN.5/1996/L.6/Rev.1作了进一步的口头订正，将标题改为“设立一个支援小组协助社会发展委员会筹备1999年国际老年人年”，并删掉该段最后一句，即“将其建议提交给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会期工作组”。

34. 在同一次会议上，危地马拉加入为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这项订正决定草案的提案国。

35. 随后，委员会通过了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E/CN.5/1996/L.6/Rev.1（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一）。

1998-2001年中期计划提案

36. 在1996年5月31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E/CN.5/1996/4和Corr.1)，其中载有1998-2001年中期计划提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的决定S-1996/101）。

第三章

实质性主题：消灭贫穷的战略和行动

1. 1996年5月22日至24日、29日至31日，社会发展委员会第3次至第8次、第10次至第13次和第15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4。
2.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内容是关于在制订综合战略以消灭贫穷、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要及促进自力更生和以社区为基础的主动行动方面的政策和方案考虑(E/CN.5/1996/3)；
 - (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声明(E/CN.5/1996/NGO/1)。
3. 在同次会议上，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主管作了介绍性发言。
4.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挪威、中国、奥地利、秘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乌克兰、大韩民国、白俄罗斯、菲律宾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5. 在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海地、牙买加和古巴的观察员发了言。
6. 5月22日，委员会第4次会议开始举行一系列小组讨论中的第一次讨论。以下专家在委员会面前发了言：Gerry Rodgers(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Roberto Bissio(乌拉圭)、Valimohamed Jamal(肯尼亚)、Louis Emmerij(荷兰)和Pasuk Phongpaichit(泰国)。

7. 在同次会议上，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发了言。
8. 5月23日，委员会第5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小组讨论。以下专家在委员会面前发了言：Jan Vandemoortele(联合国儿童基金会)、Leonor Briones(菲律宾)、

Kerstin Trone(联合国人口基金)和Yao Graham(加纳)。

9.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和印度观察员发了言。

10. 5月23日,委员会第6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小组讨论。以下专家在委员会面前发了言:Huguette Redegeld(法国)、Kasa Pangu(联合国儿童基金会)、Caroline Pezzulo(美利坚合众国)、Atila Roque(巴西)和Else Oyen(挪威)。

11. 在同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12. 还在同次会议上,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和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及国际天主教儿童局(第二类)的观察员发了言。

13. 在5月24日第7次会议上,智利、菲律宾、委内瑞拉、俄罗斯联邦、埃塞俄比亚、白俄罗斯、加蓬、科特迪瓦、蒙古和苏丹代表发了言。哈萨克斯坦、阿尔及利亚、南非、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观察员发了言。

14.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发了言。

15. 还在同次会议上,美国退休人士协会和方济会国际(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及Ambekdar正义与和平中心(被认可参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16. 在5月24日第8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和乌克兰代表发了言。

17.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发了言。

18. 在5月29日第10次会议上,消灭贫穷工作组主席发了言。

19. 在5月29日第11次会议上,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发了言。

20.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会议后续行动各机构间工作队主席在委员会面前发了言,他们是:Katherine Hagen(就业和可持续生计工作队主席)、Mark Malloch Brown(社会和经济发展有利环境工作队主席)、Colin Power(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主席)、和Rosario Green(妇女问题机构间委员会主席兼秘书长性别问题特别顾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担任主持人。

21. 在同次会议上,苏丹、智利、阿根廷、荷兰、乌克兰和贝宁代表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墨西哥、牙买加和加拿大观察员发了言。
22. 在5月30日第12次会议上,消灭贫穷工作组主席发了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消灭贫穷的战略和行动

23. 在1996年5月30日第13次会议上,消灭贫穷工作组主席斯藤·阿尔内·罗斯耐斯先生(挪威)介绍了题为“消灭贫穷的战略和行动”的决议草案(E/CN.5/1996/L.4),全文如下:

“社会发展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2日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的50/16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94年12月19日第49/110号决议及大会关于“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大会1995年12月20日关于“为国际消灭贫穷年举办活动和宣布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第50/107号决议,

“再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第1995/60号决议和理事会1995年12月2日第1995/324号决定两者都与1996年举行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会议有关,

“认识到必须在可持续发展的范围内实现基础广泛的持续经济发展,以维持社会发展和维护社会正义,特别是要努力消灭贫穷方面,

“备选案文1: 又认识到贫穷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影响及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并认识到由于贫穷问题的复杂性,必须执行和结合各种政策和战略并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采取各种各样的措施和行动,

“备选案文2：又认识到贫穷是一个影响及所有国家的全球性问题，贫穷问题的性质是多方面的，因此必须采取全面而综合的方法来消灭贫穷(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

“回顾(虽然)拟订和执行(消除/消灭)贫穷所需战略、政策、方案和行动的责任主要在国际一级(但同时也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合作并支持各国际机构以协助各国致力于消灭贫穷及提供基本的社会保护和服务)(但如果国际社会的集体承诺和努力，它们是不可能成功的)，

“重申国家的作用和政府的承诺在消除贫穷和改善生活条件方面的重要性，并重申政府的工作和政策的重点是应付贫穷的根本原因及解决所有人的基本需求，

“认识到当今世界上超过10亿人生活在无法接受的贫穷境况下，大多数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低收入亚洲及太平洋、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农村地区，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又认识到生活在绝对贫困下的人们，特别是妇女，日益增加)，结果只能获得有限的供应，特别是在收入、资源、教育、保健、营养、住宿、卫生和安全用水等方面(而在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其他地区也发现同样趋势)，

“备选案文1：又认识到将性别观点纳入旨在消灭贫穷的所有政策和方案以及赋予妇女权力将是消灭贫穷的关键因素，因为妇女占生活贫困者的大多数，

“备选案文2：又认识到将性别观点纳入旨在消灭贫穷的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及赋予妇女(占生活贫困者的大多数)权力对消灭贫穷极为重要，

“还认识到扫盲、普及基本教育和人人接受教育是消灭贫穷的基本条件，

“备选案文1：重申加强家庭是消灭贫穷的基本条件，

“备选案文2：还认识到赋予家庭及其成员(经济和社会权力)是消除贫穷的不可或缺战略，

“还认识到媒体在提高对贫穷所涉各种复杂问题的认识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强调必须推广和执行各种政策和战略以创造有利的外部经济环境，特别是通过合作拟订和执行宏观经济政策、贸易自由化、调集和(或)提供充足而且可以预料和调动新的额外资源，以尽量用于可持续发展，利用可以获得的所有资源和机制、加强财政稳定并确保发展中国家进一步进入全球市场、生产投资和技术，以及适当知识，

“考虑到国际社会已在最高政治级别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在1990年以来主办的联合国各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上承诺致力于消灭贫穷。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制订综合战略以消灭贫穷、满足所有人的基本人类需求及促进自力更生和以社区为基础的主动行动方面的政策和方案考虑的报告(E/CN.5/1996/3)，

“注意到小组讨论期间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讨论以及与各机构间工作队的代表就各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进行的讨论，

“回顾努力通过果断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实现在全世界消灭贫穷的目标是全人类必不可少的道德、社会、政治和经济条件，

“1. 重申各国和所有人都应合作开展消灭贫穷的基本工作，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必不可少条件，以求缩小生活标准的悬殊情况，并更好地满足世界大多数人的需求；

“2. 强调国家和国际一级上的坚强政治意愿是消灭贫穷的先决条件；

“3. 认识到为消灭贫穷工作制定可以实现的、面向产出的目标，使所有国家对问题有一个共同的了解，这将是很有用的。

“4. 强调(只有)在<基于民族协商一致/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尤其重点在

于促进发展成果更公平分配和生产资源和社会服务平等获得的(明确和持久/强有力) (国家)政治意愿的基础上,(每个国家)才能(减少/消灭)贫穷;

“5. 认识到消灭贫穷是一个复杂而多方面的问题,对于促进男女平等以及加强和平和实现社会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6. 备选案文1: 敦促各国政府把消除贫穷的目标纳入地方、国家和酌情纳入分区和区域各级的经济社会总政策和规划中;

“6. 备选案文2: 敦促各国政府在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平进程范围内把消灭贫穷战略纳入总体发展政策,在这个进程中经济和社会政策的最终目标必须是通过满足社会全体成员的需要和最大限度地挖掘他们的潜力来改善人的条件;

“7. 重申消灭贫穷战略中必不可少的还有民主、透明可靠的(政府/统治方式)和(社会各部门/各级的)行政管理,以及不歧视、容忍、相互尊重和珍视多样性和(尊重及促进/促进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强调必须通过公营机构的权力下放和公开管理加强人民参与社会经济政策及方案的制订和执行的方式及能力;

“9. 认识到妇女在消灭贫穷中的中心作用,强调必须让她们全面而平等地参与制订和实施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和赋予妇女权力使其成为发展的正式伙伴的政策;

“10. 备选案文1: 强调消灭贫穷战略除其他外必须结合多方面努力,以女童和妇女为特别重点努力加强人力资源开发,采取包括便利生活在贫困中的人民获得资源在内的适当宏观和微观经济政策努力创造经济机会;

“10. 备选案文2: 重申人力资源开发是减少贫穷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这还应以加强穷人生产能力为基础,尤其是通过促进(需求带动型训练)创造就业活动和更广泛地获得生产

资源以及通过刺激生产性就业、劳动密集型（方案或政策的）发展和生产率提高来加强穷人的生产能力；

“11. 强调必须定期监测、评价和分享消灭贫穷计划的执行情况，评价消除贫穷的政策并促进对贫穷、贫穷原因及其后果的了解和认识；

“12. 认识到国家在消灭贫穷战略中的作用是极其重要的，特别是国家可以实行积极的社会政策并创造尤其适合包括中小型企业在内的私营部门发展的可行环境；

“13. 备选案文1：强调各国政府应同所有其他发展行动者结为伙伴，包括生活在贫困中的人民及其组织，协同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要，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收入、资源、教育、保健、营养、住所、卫生和安全饮水，特别是满足生活在贫穷中的人民、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的群体的上述需要；

“13. 备选案文2：强调各国政府应同包括非政府组织、生活在贫穷中的人民及其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结为伙伴，协同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要，除其他外并特别是满足生活在贫穷中的人民和易受伤害及处境不利群体的基本需要；

“14. 还强调这类战略不仅需要解决收入不足问题，而且要处理其他因素，如缺少获得资源的途径和基本社会服务以及社会排斥等因素；

“15. 重申满足人的基本需要是减少贫穷的极其重要的部分，这些需要相互密切关联，它们包括营养、健康、水和卫生、教育、就业、住房和参与文化和社会生活；

“16. 强调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消灭贫穷和满足人的基本需要的战略在制订和实施时应以人为核心，而不考虑任何政治、经济、社会或文化的因素；

“17. 建议审查一方面是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要和建立稳定的法律框架，

而另一方面则特别是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之间的关系；

“18. 强调消灭贫穷战略的长期性和持续实施的需要；

“19. 建议各国考虑更实用的方式，把社会排斥的概念纳入消灭贫穷全球战略的制订之中，尤其是通过人权、民主、良好统治方式和管理、稳定的法律框架、参与决策、不歧视、容忍和相互尊重及珍惜多样性、普遍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和充分的社会保护等方式这样做；

“20. 敦促各国政府制订和加强消灭文盲和普及基础教育的国家战略并鼓励国际组织，尤其是国际金融机构，支持这些目标，根据情况把它们纳入政策方案和行动中；

“21. 还强调政府不妨考虑在适合国家需求和能力的全面框架范围内逐步在不同的时候实行各种特别措施，以克服各种具体形式的贫困和提高生活在贫困人口的能力，使之成为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富有贡献的社会成员；

“22. 强调捐助国与受援国之间必须建立伙伴关系，以便他们致力于以更加合作的方式解决消灭贫穷的问题；

“23. 强调加强公民社会及地方社区发展自身组织、资源和活动的能力及机会至关重要，而确保政府与公民或社区团体间的公开对话也很重要；

“24. 又强调消灭贫穷战略中的(机构)能力建设十分重要；

“25. 还强调采取和实施措施以大大减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债，应会有助于消灭贫穷；

“26. 备选案文1：吁请国际社会尽快完成将0.7%的国民生产总值用于整个官方发展援助这一商定的指标，并增加对社会发展方案的供资比重，使其与为实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消灭贫穷目标所需活动的范围和规模相一致；

“26. 备选案文2：吁请国际社会努力尽快完成将0.7%的国民生产总值用

于整个官方发展援助这一商定的指标，并增加对社会发展方案的供资比重，使其与为实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目标所需活动范围和规模相一致；

“27. 还吁请国际社会调集新的更多资金，确保这种资金充分和可以预见，其调集方式能够最大限度地增加这些资金的可获性，以及利用一切现有的供资来源和机制，特别是多边、双边和私人来源，包括(相互商定的)减让性优惠和赠款性质的供资；

“28. 重申有关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伙伴已商定相互承诺平均分别拨出20%的官方发展援助和20%的国家预算用于基本的社会方案；

“29. 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鼓励和支持那些培养贫穷人们的技能、自力更生和自信以及便利他们参与消灭贫穷工作的地方社区发展项目；

“30. 强调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充分实施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行动纲领》是必不可少的；

“31. 又强调国际社会的成员必须协助转型期经济国家发展其社会保护制度和社会政策，以减少这些国家境内的贫穷；

“32. 回顾联合国系统应加强现有的、与消灭贫穷有关的行动协调结构，包括建立交流信息的中心，以及制订和实施可复现性消灭贫穷试验项目；

“33. 备选案文1: 请所有有关的专门机构、基金、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酌情加强和调整其活动、方案和战略，以期实现消灭贫穷的整体目标，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求，以及促进自力更生和基于社区的主动行动，为此，除其他外，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支持他们努力将所有的措施、建议和承诺变为执行方面的具体方案、项目和活动；

“33. 备选案文2：强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应履行其根据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第五章所做的各项承诺，支援发展中国家为消灭贫穷所做的国家努力；

“34. 重申国际金融机构应当进一步将社会发展目标纳入其(支持发展中国家国家努力的)政策、方案和业务，以致促进调动资源，有利于实施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行动纲领》；

“3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考虑延长消灭贫穷基金的期限，使其包括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时期(1997年至2006年)，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拟订消灭贫穷的国家计划或方案，以及制订和执行克服贫穷的可复现性项目；

“36. 叼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捐助国，大量捐助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信托基金，该基金在其活动中列入了有关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活动；

“37. 请秘书长在编写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系统为筹备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而拟议采取的行动的报告时，提出灭穷十年每年的具体工作建议，以便于落实和评价这些工作；

“38. 还请秘书长在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关于为筹备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而拟议采取的行动的报告范围内，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工作组主席作了口头订正。

24. 在5月31日第15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进一步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

25. 会议休会。在会议复会时，工作组主席将非正式协商过程中商定的决议草案修订情况通知了委员会。

26. 委员会随后通过了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S—

1996/1号决议)。

主席提出的小组讨论和同国际会议后续行动机构间工作队主席的对话摘要

27. 在1996年5月31日第15次会议上,苏丹、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中国代表以及牙买加观察员发了言。

2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将以下案文列入委员会报告:

“委员会同应邀专家举行了三次小组会议(1996年5月22日和23日),并同行政协调会国际会议后续行动机构间工作队主席对话,讨论同议程项目4(消灭贫穷的战略和行动)有关的问题。

“委员会主席总结了讨论要点。该摘要案文已提交委员会各成员,主席收到了各代表团的评论并将其列入摘要。不过该摘要案文未经谈判,也未经委员会通过。”

2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主席对小组讨论情况和对同机构间工作队主席的对话摘要列入委员会报告(见第一章C节委员会S-1996/102号决定)。该摘要全文如下:

“消灭贫穷的战略和行动:主席提出的小组讨论
和同国际会议后续行动机构间工作队主席的
对话摘要

“A. 小组讨论摘要

“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个根本特点是承认社会发展的三个核心问题即消灭贫穷,提高生产性就业和促进社会融合具有(互相联系的特性)。消灭贫穷的历史性承诺意味着国际社会在道义上、政治上和经济上必须在各级立即行动,加强克服贫穷的政策、方案和机构。

“1. 有利的国际环境”

“(a) 宏观战略”

“2. 可能存在种种克服贫穷的微观一级战略，但是没有有效的宏观经济政策，这些微观战略就不可能取得效果。旨在消灭贫穷的部门政策和方案可能为财政或货币政策抵消或破坏，从而导致贫穷加剧。执行有效宏观经济政策的舞台日益全球化，要求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和多国公司等主要全球组织注意和采取行动。

“(b) 缓解债务负担和结构调整”

“3. 这些基本政策问题还有待得到满意的解决。还本付息仍然占去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大量资源，这些资源可用于执行社会方案并使之产生效果（选择将资源用于何方仍是政府的特权）。

“4. 结构调整政策，尤其在非洲，往往以对许多国家面临的问题性质的错误判断为依据。非洲经济停滞的原因被认为是劳动市场和社会服务中“偏向城市”，损及农民和商品出口者。预期旨在贬值和促进商品出口的结构调整政策可激发这些国家经济增长的潜力。但是面对着商品价格下降，以及其他国家都奉行同样的面向出口的战略而造成竞争加剧，许多国家发现放宽贸易制度不但没有导致更多增长反而引起工业化程度下降和城市工人阶段贫困化。

“5. 结构调整政策一般都忽略了国与国之间明显的差别，强用统一的办法去解决各种各样的问题。对各个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情况缺乏认识可能威胁到它们今后发展的潜力。

“(c) 提供资源”

“6. 许多国家要全面有效执行消灭贫穷的战略，必须增加资源。没有足

够的资源，许多政府即使具有最良好的愿望，往往也难以执行已有的战略和提案。

“7. 资源既包括财政资源也包括实物。需要通过已有的方法获得更多的财政资源，包括增加可靠的官方发展援助，更好调动国内资源和更多的外来直接投资。应当作出努力降低条件或与之脱勾。还应进一步讨论和审议用来曾尝试过的办法筹集资源，包括国际税收。实物资源是社区为自身的发展而作出的非财政捐助。实物资源，尤其在财政资源很少的地方，仍是消灭贫穷战略的重要因素。

“(d) 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

“8. 世界经济的迅速全球化和贸易的日益自由化影响了许多政府设计和实施有效的国家发展战略和消灭贫穷战略的能力。国际机构和政府间论坛应加强注意这些情况发展潜在的严重后果。

“9. 为保证不因全球化使国家经济更加开放而造成更大的不平等，各国政府必须保障社会各部门的权利，并促进公平获得资源的机会。

“2. 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的关系

“10. 经济增长了才能促进社会发展，尤其是主要在用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等物质方面来界定社会发展时。但是即使经济有力增长时也不一定自动随之出现社会发展。各国政府也不必等待经济增长了再去改善贫穷人民的生活条件。可是许多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显然仍以增长的利益会“涓滴”而下达到穷人的概念为依据。需要政府、民间社会、多边机构和捐助者合伙更多进行积极干预。

“11. 保证增长转变为发展不容易，不存在单一种政策处方。所涉问题的规模和复杂性以及必须针对个人或各国的需要确定回应办法，排除了采用标

准蓝图的可能性。然而在减少贫穷方面取得进展的国家的经验表明,对通过提供基本社会服务而促进分配和对人力资源投资的政策的有力、持续的政治承诺,加上有效提供服务的机制和调动一切有关方面是消灭贫穷必不可少的因素。

“3. 增长与分配问题”

“12. 虽然经济增长是促进就业和消灭贫穷的基本条件,但是经济增长就其本身而言并不能保证带来更好的生活水准。经验显示,提高了的经济增长可能导致更大程度的收入不平等,结果是,尽管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扶摇直上,但是大批人民仍然生活在贫穷之中。虽有经济增长但是贫困持续存在的现象提出了一些重要的问题,即为什么某些特定人群不能从发展中受益。

“13. 收入差距拉大也具有潜在的严重社会和政治影响。因此确保公平分配经济高速增长带来的利益具有关键意义。

“14. 在某种程度上,一些国家最近的经济增长导致不平等现象增加的事实可归结于增长发生的速度。对全球开放经济可能加剧了不平等,因为许多人无法迅速适应变化中的新情况。希望随着经济的长期增长不平等现象会减少,不过政府也可能必须进行干预,鼓励某种程度的再分配。

“4. 创造生产性就业”

“(a) 就业密集的发展”

“15. 强化的持续经济增长仍然是各国的优先事项,但是应当修订目前的发展模式,鼓励劳动力密集程度较高并能创造较多工作机会的增长。许多国家的劳动力市场发生了显著变化。政府不能将创造就业的责任完全推给私营部门,政府可以采用有效政策刺激适当的劳动密集型增长。

“(b) 提高劳动生产率”

“16. 目前仍然存在工人的生产效率不足以使自己脱贫的大问题：尽管他们尽了最大努力并且长时间工作，但是“有工作的穷人”仍继续存在，他们是几乎所有国家穷人的主要构成部分。应当实施一些政策和方案，提高工人的效率，从而提高他们的生产率，最终提高收入。

“17. 提供教育和培训以便传授实际技能和知识，并考虑到劳动力市场和国家发展需要的变化情况定期修订此种教育和培训，这是一项基本任务，应当是各国政府首先关心的问题。

“18. 虽然就业是消灭贫穷的关键，但是也必须承认这样的情况，即人们找不到工作，由于身体上或者情绪上的原因无法保持工作，或者不能赚取足够的收入维持生计。在这种情况下，政府的重要任务是维持基本的最低生活水准。

“5. 非正规部门的潜力”

“19. 非正规部门以及中小型企业具有为穷人提供工作和收入的潜力；这种工作虽然可能不稳定，但常常是穷人赚取一些收入的唯一渠道。但是非正规部门的工作由于生产率低下，很难为工人提供足够的收入或保护，因此工人们无法脱贫。一些人认为非正规部门是贫穷工人的陷阱，迫使他们从事生产率低下、条件不安全并且很少有保护的工作。

“20. 这就提出了问题：政府的政策应当是鼓励非正规部门以及中小型企业成长，从而促使其融入正规经济，还是鼓励它们停留在小型和非正规的状况。一般都鼓励政府通过增加取得贷款的机会等方式支持非正规部门进一步发展，同时采取一些措施提高生产率水平，从而增加工人的收入，提高工作稳定性并提供更多的保护。

“21. 在农村地区应当强调将非农业部门作为吸收剩余劳动力的手段。

“6. 谁是穷人?认识和陈述方面的问题”

“22. 旨在消灭贫穷的政策必须考虑到该问题的各个方面,必须认识到并克服公众讨论该问题时经常带有的陈规定型看法和偏见。政策必须考虑到生活在贫穷之中的人们对自己的认识。在建立并维持大众对穷人和贫穷根源的看法方面媒介发挥着重要作用,应当鼓励媒介对围绕贫穷的多种复杂问题提供平衡的周密的分析。但是媒介常常只是反映社会的普遍情绪,不能期望用它们来代替就消灭贫穷问题做出明智谨慎的决策。

“23. 需要更好地理解造成人们贫穷的原因—政治、经济、社会和个人的原因。在讨论过程中提到了人们目前提出的各种解释,特别是以下几种:扎根于社会的结构和体制因素;这些人群必须面对并克服的具体障碍,例如缺少获得教育和资源的机会;对个人而言,缺少社区或家庭的支持及一系列导致社会依赖的个人问题。这些问题如果分别考虑,均不足以解释贫穷。消灭贫穷战略要想成功,必须综合考虑这些问题,创造有利的国家和国际环境。

“24. 消灭贫穷战略应当承认各国的不同经验和各国查明的贫穷情况。可以确定一些方面,由此查明或者指出生活在贫困之中的人:虽然城市平民问题吸引了许多注意力,但是在很多国家穷人更经常住在农村或偏僻地区;他们家庭人口众多,预期寿命短;他们得不到许多基本服务的好处而勉强度日;他们表现为参与经济和政治生活的程度低;他们常常缺乏生产性就业的基本手段;他们生活中普遍缺乏安全感。消灭贫穷政策必须针对贫穷的上述各个方面,必须努力强化生活在贫穷之中的人们改善自己状况的决心,并且必须通过规划和提供咨询的方式帮助他们。

“7. 基本人类需要和基本社会服务”

“25. 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没有区分人类基本需要与基本社会服务两个概念。实际上，基本社会服务常界定为包括基础教育、初级保健、营养、计划生育和廉价获得清洁饮水和卫生设备。人类基本需要定义的范围更广，包括就业、住房和个人自由等生活的基本方面，讨论的重点是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作为成本效益高的有效的扶贫方式，并作为满足人的基本需要方面的重大贡献。普及高质量的基础教育对经济和社会进步并对消灭贫穷具有关键性的意义。经验显示，基础教育对改变社会和扩大处境不利的人和穷人的机会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26. 提供基本社会服务是项复杂工作，特别是在地广人稀的偏远地区。这需要政府长期坚定不移地寻找和帮助最需要帮助的人们，防止权利大、关系多或拥有信息者篡夺方案的倾向。在许多地方，这还需要非政府组织、网络、社区和家庭作出坚定承诺，因为常常需要他们提供资源、劳力、管理技能、时间和热心。

“27. 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重要性已获普遍认可，但资金却仍无着落。资源增加的来源如下：政府增加拨款、调动更多的社区资源、减缓或转换债务、增加双边和多边援助、国外借款、私人投资和服务私有化、特别征税和更多地利用回收成本。

“28. 最近在奥斯陆市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制定的“关于20/20的奥斯陆协商一致意见”呼吁发展中国家主动与它们的发展伙伴对话，以便确定基本社会服务扩大和取得资金来源的方法。今后，协商小组和圆桌会议将包括一次关于“协商一致意见”落实情况和基本社会服务筹资情况的会议。最近在巴黎召开的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高级别会议核可了一系列须按时兑现的承认，旨在扶贫，实现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目标。题为《塑造二十一世纪》的会议报告

已提供给社会发展委员会。

“29. 所列的每项资源来源都各有长短，基本社会服务的实际提供大约会继续依赖所有这些来源不同形式的组合。无法事先确定某一方法或某几个方法。各国政府有责任与公民社会组织、捐助界和多边机构合作，确定本国的具体需要，制定自己的解决办法。

“8. 公民社会的作用”

“30. 如《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所示，各国政府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其他成员接触生活在贫困之中的人们的潜力，而且越来越愿意建立伙伴关系，推进包括创造就业、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消除贫穷政策和方案。这种伙伴关系应得到支持鼓励。

“31. 人们赞扬公民社会中各组织灵活、负责、有代表性、并广开大门吸纳各方参与，其中许多组织在基层活动，为与地方社区双向交流提供重要机会。许多还为贫民提供了表达需求和关心的问题的不是唯一也是好的途径。不过，必须避免对这些组织的性质下一般性的定论。公民社会的组织多种多样，其目的、工作方法和成绩各不相同，对这些组织的作用一概而论则是过于简单化。然而，吸收公民社会各组织参加消灭贫穷工作的重要性，及其各种工作的有益后果已常有所闻，并贯穿反映在本摘要之中。

“9. 各级体制建设的需要”

“32. 在国际一级，联合国，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能委员会显然是讨论有关贫穷问题和消除贫穷战略的首要场合。现有各机构是否能够，而且是否应该振兴改组，使其能推动支助新的经济社会发展办法，则正是社会发展委员会和整个系统讨论的一个问题。没有讨论设立新机构问题。

“33. 在国家一级，制订经济社会包容政策，推动新的发展和灭贫方法，在

一定程度上也要求重新思考目前负责这方面工作的机构。人们询问现有各部和国家官僚机构是否有能力落实正在形成的对于新的发展办法的国际共识。显然需要政府与公民社会建立新的伙伴关系。这应被视为一项积极的发展。消除贫穷工作的一个环节必须包含分析将负责执行这项战略的各机构。

“34. 地方社区必须能自助。经济增长加快可能逐渐出现排他进程，为此需要维护易受伤害群体的需要不受其影响。因此必须加强地方网络、组织和社区团体，向它们提供资金和培训，增加自信，使它们能保护和支持自己的成员。

“10. 需要保障权利和提供保护

“35. 影响个人和群体脱贫能力的一项重大因素是他们享用资源(土地、森林、渔业)的权利，他们可以利用和管理资源以确保有足够的收入。有时，对国家经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社会群体无法享受经济发展的好处，因为他们受排斥，不能拥有或取得资源。

“11. 需要有不断的信息和监测

“36. 消灭贫穷的政策应该力求全面但着重于关键问题。因为经济不断增长，社会情况迅速变化。要使政策有效，就必须按需要不断审查和修改，以因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和需要。这就要求决策者能够不断获得关于情况和当前政策的影响的最新信息。

“37. 不过，信息搜集和政策监测本身不是目的：必须根据信息采取适当和充分的行动，使有效的政策继续有效和无效的政策予以更改。公民社会组织也可协助提供信息和监测政策的成效。

“12. 社会变革问题及其对经济增长的影响

“38. 许多社会发生了深刻的社会变革，最值得注意的是在性别关系和家

庭结构方面,这两方面既是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原因也是其结果。

“39. 社会变革,尤其是关于妇女或脆弱的社会群体,事实上是指对他们在他们所生活的社会中所起的作用和作出的贡献的态度上的变化。这种态度上的变化应该导致使他们得到权力和更多地参与经济和社会生活,这可大大改善他们的地位。可以预期这种变化将导致更大和更快的经济增长,解放出目前未加利用的被抑制的潜力和技能。这也要求建立在政治意志之上的改革,以促使社会包容所有成员和承认他们的权利。

“40. 政策和方案都应该确认和支助家庭作为一种支助来源的独特作用,同时考虑到传统概念的家庭在大多数地方已经发生了演变。

“13. 消灭贫穷的障碍”

“41. 许多传统的发展理论和概念,及其所产生的政策,所依据的是实利主义、排他和垄断的行为准则,而不是所有人团结一致的意识,造成不方便穷人的参与以及他们的观点、经验和贡献不受重视的情况。有人认为,在许多社会,某种程度的贫穷可以视为是有必要的,作为一种廉价劳力的来源,并保持一批被动的政治选民。任何消灭贫穷的战略都必须首先审慎和诚实地评估社会的哪些群体或机构可能从贫穷实际获得益处,因此可以考虑到反贫穷努力的可能阻力。

“42. 以前许多反贫穷战略是以家长式、由上而下的方式组织起来的,没有考虑到生活在贫穷中的人们的需要、关切和考虑。在这种努力中庞大的资源被浪费掉了。经验显示,没有将决策转移至地方社区的政府干预往往远不如促进责任下放的做法成功。

“43. 一些政府和捐助者也没有认识到贫穷情况的复杂性。往往,贫穷被视为在任何地方都因果相似的单一现象,并且假定生活在贫穷中的所有人的需要和愿望都基本相同。这些错误的假设造成简化和划一的解决办法,完全没有考虑到个人情况,因此时常是不适当的,导致失败、浪费资源和挫折。

“44. 必须认识到非穷人篡夺对反贫穷项目的控制权并劫夺其利益的倾向，以及非穷人制订的使其经济和社会优势长久维持下去的对抗战略。应该进一步研究非穷人的战略及其对生活在贫穷中的人们改善其境况的能力所产生的影响。

“14. 与生活于贫穷中的人建立伙伴关系”

“45. 消灭贫穷将需要生活于贫穷中的人们与社会其他人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伙伴关系必须建立在尊重和团结以及确认穷人和非穷人的权利与义务的基础之上。

“46. 伙伴关系也必须建立在对穷人的新观点之上。他们可能是“钱少”但视野、传统和创意丰富。消灭贫穷的战略必须深切认识到生活于贫穷中的人们的技能、专长和知识，必须承认和尊重多样性，必须提供信息和获得利用服务和资源的机会，使生活在贫穷中的人们能够提高其生活水平，以及必须以穷人自身发展出来的解决办法作为其处方。

“47. 成功的伙伴关系在于确保获得基本服务；保护家庭和使其有力量；投资于人力资源；允许时间来建立信任的关系；穷人和非穷人之间分享知识；训练从事穷人工作的个人和机构；在穷人的参与下评估进展。

“48. 特别是在城市和其他不断有人迁徙进入的地区，在这些地方传统的团结模式往往已经破坏了，必须支助新兴的团结方式，包括宗教、妇女或青年团体。

“49. 要鼓励自力更生就需要长期努力援助穷人社区。需要设法鼓励他们自己发展基于共同需要、利益或目的的组织，及应该考虑到一系列使其自主的不同阶段，包括觉醒、动员、参与、组织、建立能力及允许地方控制空间和资源。

“B. 同国际会议后续行动机构间工作队

主席的对话摘要*

“50. 对话的重点是政府间的政策过程同为了以综合协调方式执行近期联合国的社会和经济部门会议通过的承诺而采取的行动这两者之间的关联。

“51. 对话内容可按五组问题总结。

“15. 发展—作为一种包容性的进程

“52. 各机构间机制的一个主要工作重点是如何确保发展是一种包容全体、可持续和公平的进程。目前，许多国家、群体和个人被排除在新兴全球经济之外。虽然人们一般认为面向市场的方式能够带来更大的活力和效率，但是它并不能保证基础广泛的发展和满足所有人民的基本需要。因此在国家各级采取积极政策是必要的。必须注意将性别关切有效纳入近期会议各项目标和承诺的执行过程。现在正在试行和评估一些措施，以便确保在冲突后的形势下进行的救济和恢复工作进展顺利，相互加强，并确保顺利过渡到继续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阶段。

“16. 更有效力和效率的全系统后续行动

“53. 人们注意到，在针对国家一级的需要作出有时限、需求驱动的具体反应、以进一步执行近期会议的各项目标和承诺方面，机构间机制作出了一些

* 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由联合国人口基金担任主席，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代表；就业和可持续生计工作队由国际劳工组织担任主席；社会和经济发展有利环境工作队，由世界银行担任主席；和妇女问题机构间委员会，由秘书长性别问题特别顾问担任主席。对话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主持。

改善。此种改善(a)促进了全系统工作的更好分工,例如三个工作队的主题工作重点;(b)成为国家一级综合行动的推动机制;(c)成为就复杂的发展问题提供关键性新投入的手段,例如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商定的发展目标的非洲区域一级倡议和防治HIV/艾滋传染病的联合国全系统方法。

“54. 改革努力带来了联合国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专门服务对象的工作安排和范围的改变。两者都采取措施征求民间社会对问题和趋势的看法,并建立了新的公营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以促进可持续和公平的发展。

“55. 在妨碍针对会议后续行动作出满意的全系统反应的各种障碍中,人们提到用于必要水平的发展合作的资金不足。资源短缺影响了在执行宗甸会议通过的“普及教育”承诺方面的进展。第二,需要有一个联合国系统组织构架和一个适当的体制构架,以便同双边捐助者合作。第三,在方案国家的发展合作活动方面,需要加强真正的国家“所有权”进程。

“17. 全系统协调行动”

“56. 行政协调会关于设立三个工作队和妇女问题机构间委员会的决定是基于这样一种关切,即减少工作中的重复并注重近期会议的优先目标。工作队的经验将适当纳入联合国各参加组织,包括专门机构的工作方案。

“57. 协调行动迄今取得的经验包括,为了有效率地拟订和执行发展合作,联合国系统有关成员之间必须商定分工;促进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有关发展伙伴的合作,以促进需求驱动的发展合作;制定国家一级的构架,例如国别战略说明,以促进发展合作活动的国家所有权。

“58. 全系统协调行动导致将性别和家庭问题确定为消灭贫穷措施中贯穿各方面的重要问题。此外,还表达了这样一种观点,即对儿童和童工的剥削是需要采取全系统行动的另外一个问题,因为该问题涉及基本教育、健康、劳动标准和权利,以及促进男女的可持续生计。

“18. 体制发展行动”

“59. 为了有成效地消除贫穷,需要加强体制安排。这既包括作为调集和分配资源机制的市场,也包括民间社会的代表和参与组织的参加。

“60. 最近的经验还显示,在持续和公平发展以及有成效的公共服务方面,有效而透明的施政具有重要意义。应当更进一步强调恢复各级公共服务部门的作用和功效的重要性。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在公共行政和发展的框架内审议了施政问题;国家在发展中的作用将是《1997年世界发展报告》的主题。

“19. 资源管理行动”

“61. 会议后续行动涉及新的经过改善的产出计量办法以及供发展情况报告使用的经过改善的数据和资料问题,涉及社会投资的新的替代资源问题,特别考虑到许多国家的偿债水平,以及建立国家持续发展能力问题。

“62. 三个工作队审议了改进评价进步情况的数据问题,以便在各进步指标方面达到更大程度的一致性。在产出指标方面,强调了收入不均和基于性别的分配和人口措施,以及婴儿死亡率。

“63. 由于需要确定新的额外资源用于社会投资,一些方案国家采取了调集私营部门资金和社区资源的行动。特别提到了在冲突后国家最近进行的救济和恢复活动。世界银行也提到它目前同非政府组织共同进行的关于结构调整措施和社会目标的研究。

“64. 国家能力和体制能力是第三个发展资源层面。国家能力必然影响发展合作活动的国家“所有权”的性质和速度。有成效的参与机构将影响民间社会在关于发展的决策以及在分享发展利益方面所表现出来的性质和发挥的作用。”

第四章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 社会发展委员会1996年5月31日第15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6。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内载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一份要求印发的文件清单(E/CN.5/1996/L.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4日第1995/248号决定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建议核可了临时议程。
2. 同次会议上，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主管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口头订正了临时议程。
3. 委员会第15次会议核可了经口头订正的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以及要求印发的文件(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二)。

第五章

通过委员会特别会议的报告

1. 在1996年5月31日第15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经他口头更正的委员会报告草稿(E/CN.5/1996/L.3)。
2.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报告。
3.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和埃及代表发了言。

第六章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社会发展委员会于1996年5月21日至31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特别会议。委员会举行了15次会议(第1次至第15次)和数次非正式会议。
2. 在5月21日第1次会议上,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B. 出席情况

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6年8月4日第1147(XLI)号决议,委员会由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的联合国32个会员国组成。
4. 委员会的30个成员国出席了本届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及非会员国的观察员,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在1996年5月21日第1次会议,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库司·里奇尔(荷兰)
副主席: 胡利娅·塔瓦雷斯·德阿尔瓦雷斯(多米尼加共和国)
 鲁思·林胡科(菲律宾)
报告员: 西莱希·谢万里(埃塞俄比亚)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6. 委员会1996年5月21日第1次会议也通过了E/CN.5/1996/1号文件所载的临

时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二),并核可了工作安排(见E/CN.5/1996/L.1/Rev.1)。

E. 任命各工作组主席

7. 在1996年5月24日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认可任命鲁思·林胡科(菲律宾)为社会发展委员会未来地位工作组主席。以及斯坦·阿恩·罗斯尼斯先生(挪威)为消灭贫穷工作组主席。

F. 小组讨论和对话

8. 在1996年5月22日和23日第4至6次会议上,委员会就下列主题举行了小组讨论会:

制定综合战略(议程项目4(a))

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要(议程项目4(b))

促进自给自足的和以社区为基础的行动(议程项目4(c))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成员与小组成员普遍交流了意见。

10. 在5月29日第11次会议上,各国际会议后续行动机构间工作队主席在委员会发了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担任主持人。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成员与各工作队主席普遍交流了意见。

G.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12.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6条(E/5975/Rev.1)的规定,下列具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第一类: 美国退休人士协会、国际方济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和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

第二类: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和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

获认可参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促进公正与和平安贝德卡中心。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

<u>阿根廷</u>	Juan Carlos Beltramino, Juan Jose Castelli, Martin Garcia Moritan
<u>奥地利</u>	Viktor Segalla, Gerhard Pfanzelter, Eveline Hoenigaburger, Johannes Peterlik, Aloisia Woergetter, Hubert Wachter
<u>白俄罗斯</u>	Alena Grytsenka, Igar Gubarevich, Alyaksei Skrypko
<u>贝宁</u>	Rene Valery Mongbe, Joel Adechi, Abida Alimi, Rogatien Biaou Paul H. Houansou
<u>玻利维亚</u>	Manuel Arellano, Peggy Maldonado
<u>喀麦隆</u>	
<u>智利</u>	Juan Somavia, Juan Larrain, Eduardo Galbez, Miguel Angel Gonzalez, Reinaldo Ruiz
<u>中国</u>	王学贤、孟宪英、张风琨、苏国、张健、施伟强、李三古
<u>丹麦</u>	Ole Jorgensen, Peder Ventegodt, Kirsten Geelan, Erik Hundewadt
<u>多米尼加共和国</u>	Julia Tavares de Alvarez, Margarita Guerra de Sturla, Graciela Caro

埃及

Nabil Elaraby, Soliman Awaad, Nirmin Wafik, Karim Wissa

埃塞俄比亚

Fesseha A. Tessema, Sileshi Shewaneh

法国

Alain Dejammet, Daniele Refuveille, Laurent Contini,
Frederic Desagneaux

加蓬

Sebastian Mamboundou Mouyama, Denis Dangue Rewaka,
Eugene Revanque, Michel Ngambiga-Kama, Suzanne Bike,
Christophe Maganga, Denise Boussamba, Ginette Arondo

德国

Gerhard Henze, Claus A. Lutz, Volker Berger, Heike Schmitt,
Holger Mahnicke, Dietrich Willers, Ronald Meyer, Michael Feine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Kamal Kharrazi, Mdhdhi Danesh-Yazdi, Gholam Hossein Dehghani, Baktiar Zssadzadeh Sheikhjani

日本

Masaki Konishi, Fumiko Saiga, Yoko Maejima, Mika Ichihara

马耳他

Carmel Degabriele, Victor pace, Joanna Darmanin, Elaine Miller Luvsangiim Erdenechuluun, Ochir Enkhtsetseq

荷兰

N.M. Richelle, H.C.V. Schrama, R. Feringa, G.L. van Rienen R. C. Aquarone, A. H. J. van Leur, M. K. de Jong, U.S. Gopie

挪威

Hilde Sundrehagen, Ottar Christiansen, Sten Arne Rosnes

<u>秘鲁</u>	Jorge Valdez Carillo, Jose Miguel Barreto Sanchez
<u>菲律宾</u>	Felipe Mabilangan, Maria Lourdes V. Ramiro-Lopez, Ruth S. Limjuco, J. Edgar E. Ledonio
<u>大韩民国</u>	Myung Chul Hahn, Kwang Jae Lee, Enna Park
<u>俄罗斯联邦</u>	T. O. Ramishvili, O. Y. Sepelev, S. A. Sukharev, I. V. Khryskov
<u>苏丹</u>	Ahmed Abdul Halim, Shahira H. A. Wahbi
<u>多哥</u>	Miziyawa Sadissou
<u>乌克兰</u>	Olena V. Haryacha, Nataliya M. Iskova, Yevhen V. Koziy
<u>美利坚合众国</u>	Victor Marrero, John Hope, David Shapiro, Lucy Tamlyn, Bisa Williams-Maniqault, Yerker Anderson, Speed Davis David Hohman, Susan Selbin, Richard Silva, Ruber Snipper
<u>委内瑞拉</u>	Carlos Altimari Oscar R. de Rojas, Lyda Aponte de Zacklin
<u>南斯拉夫</u>	
<u>津巴布韦</u>	Machivenyika T. Mapuranga, Ngoni Francis Sengwe, W. Goromonzi, Charity Nzenza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斐济、冈比亚、希腊、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莱索托、卢森堡、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瑞士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政府间组织

欧洲共同体、伊斯兰会议组织

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美国退休人士协会、国际方济会、国际助老会、国际妇女权利平等责任平等同盟、国际商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自由工联)、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社会福利会)、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世界青年大会、各国议会联盟、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

第二类: 美国战地服务团国际文化交流方案、教会世界服务社、家庭权利基金会、人的呼吁国际、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大学妇联)、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世界休闲和娱乐协会、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社科理事会)

获认可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全非学生联盟、孟加拉国第三世界研究所

获认可参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促进公正与和平贝德卡中心、亚美利亚救济协会、巴西社会经济分析研究所、青年和社会发展中心、Centro di Ricerca E Documentazione Febbraio '74 (CERFE)、EZE-新教徒发展合作协会、俄罗斯独立工会联合会、铃木基金会、国家发展和安全研究基金会、工会总联合会、全球妇女保健联盟、GROOTS国际、通讯和发展研究所、新闻通讯处、促进发展国际研究基金会、道德重整会、荷兰促进国际发展组织、加拿大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法国共产党、妇女普及教育网、南非达卡/北京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全世界牧师联合教会理事会、非洲发展倡议网

附件二

议 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3. 审查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 (a) 审查任务规定、职权范围和工作范围；
 - (b) 拟订多年期工作方案；
 - (c) 根据上述各项审查其会议次数，并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
4. 实质性主题：消灭贫穷的战略和行动：
 - (a) 制定综合战略；
 - (b) 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求；
 - (c) 促进自力更生和以社区为基础的主动行动。
5.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1996年特别会议的报告。

附件三

委员会特别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u>文件编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A/CONF.166/9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E/CN.5/1996/1	2	临时议程
E/CN.5/1996/2	3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作用：秘书长的报告
E/CN.5/1996/3	4	在制订综合战略以消灭贫穷、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要以促进自力更生和以社区为基础的主动行动方面的政策和方案考虑：秘书长的报告
E/CN.5/1996/4和 Corr.1	3	1998-2001年中期计划提案：秘书长的说明
E/CN.5/1996/CRP.1	4	主席提出的小组讨论摘要
E/CN.5/1996/L.1/ Rev.1	2	工作安排：秘书长的说明
E/CN.5/1996/L.2	2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秘书处的说明
E/CN.5/1996/L.3	6	会议的安排

<u>文件编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E/CN.5/1996/L.4	4	消灭贫穷工作组主席提出的题为“消灭贫穷的战略和行动”的决议草案
E/CN.5/1996/L.5	3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作用工作组主席提出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E/CN.5/1996/L.6	3	阿根廷、贝宁、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摩洛哥、巴基斯坦和苏丹提出的题为“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为举办国际老年人年拟订建议和方案草案”的决议草案
E/CN.5/1996/.6/Rev.1	3	阿根廷、贝宁、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蒙古、摩洛哥、巴基斯坦和苏丹提出的题为“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为举办国际老年人年制订建议和方案草案”的决定草案
E/CN.5/1996/L.7	3	哥斯达黎加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就决议草案E/CN.5/1996/L.5提出的修正案

<u>文件编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E/CN.5/1996/NGO/1	4	下列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关于实质性主题：消灭贫穷的战略和行动的说明：Help Age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EQUAL Rights, EQUAL Responsibilitie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Zonta International (第一类)；All-India Women's Conference, Associated Country Women of the World,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Catholic Charities), Foundation for the Rights of the Family (PRODEFA),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Christian Family Movement,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Jewish Women,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the Management of Population Programme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ome Economics (IF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International Kolping Society, Italian Centre of Solidarity, Medical Women'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New Humanity, Pax Romana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ovement for International and Cultural Affairs)

<u>文件编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Catholic Students), SOS-Kinderdorf International, World Federation of Methodist Women (WFMW), World Leisure and Recreation Association, World Movement of Mothers, World Union of Catholic Women's Organizations (第二类); European Union of Wome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harities, International Inner Wheel, International Round Tabl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unselling (IRTAC), World Peace Council (列入名册)

附件四

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 在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作用”的决议草案第四节执行部分第16和第17段，以及第六节第25和第26段内，委员会将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a) 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从32名增至46名；(b) 委员会每年举行会议，为期八个工作日；(c) 在委员会会议期间成立专家小组；以及(d) 委员会主席团定期开会，并召开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

2. 记得委员会目前是每两年举行会议，大会核定的1996—1997两年期会议日历规定，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于1997年在纽约举行为期八日的会议（或16次会议）。

3. 如果理事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所涉问题如下：

(a) 关于委员会成员人数从32名增至46名，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7A款（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下将需增列经费26 000美元，拨充出席1997年举行的会议的代表旅费。在这方面，应回顾大会在通过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时，决定在两年期期间方案预算中节省10 390万美元。在这种情况下，现阶段不可能匀支因委员会成员人数增加而需增列的经费；

(b) 关于委员会每年举行会议按1996年全额费用计算，1998—1999两年期将需增加的经费包括：(一) 第26E款（会议事务）下会议事务费235 000美元，以及(二) 第7A款（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下代表旅费109 000美元。所需经费将反映在该两年期方案概算内。

* 委员会秘书在1996年5月31日第15次会议上宣读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决议草案全文见本报告第一章A节。

(c) 关于将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召开会议的专家小组,据了解,各小组将包括10名专家,其中两名专家将常驻纽约。因此,1997年为八名专家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所需增列的经费将以重新调拨核拨给第7A款(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社会发展方案的现有资源方式支付。还有另一项了解,即:小组会议的会议服务将由分配给委员会本身的会议服务提供,也不会同时举行需要提供口译的会议。将需一个会议室,但不会为决议草案所提闭会期间活动,包括委员会主席团会议,提供口译或文件。

- - - - -